

水稻种植生态区划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9-11 发布

2020-10-10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耕作栽培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、黑龙江中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（黑龙江）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分院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农业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英、刘猷红、来永才、赵双、张卫建、张俊、陈长青、唐傲、董文军、张喜娟、郭忠明、陈丽华、杨忠良、刘海英、徐振华、谢树鹏、高世伟、门龙楠、马瑞、黄成亮、王泽元、商全玉、杨秀峰、李洪林、王立志、姜树坤、李波、刘凯、姜辉、任洋、刘琦、李佳锐、董德建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水稻种植生态区划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龙江省水稻生态区划的术语和定义、各稻区自然生态条件、品种类型、主要病虫害、播种期与移栽期、抽穗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水稻种植生态区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作物种植生态区划

根据作物生长季节内的活动积温、光照、降水、无霜期等进行种植区域的划分。

3.2

抽穗期

同一水稻品种全田 50%的稻穗抽出时的日期。

4 种植生态区划分

全省稻区划分为四个积温带，即第一积温带稻区、第二积温带稻区、第三积温带稻区、第四积温带稻区、第五积温带。

5 第一积温带稻区

5.1 本稻区自然条件

5.1.1 温度条件

≥10℃活动积温 2700℃以上。

5.1.2 光照条件

生长季节日照时数 1150h 以上。

5.1.3 降水条件

年降水 400 mm~600 mm。

5.1.4 无霜期